

## LINE Pay Money 連結卡功能使用須知

### 一、申辦

持卡人應依一卡通公司規定之指定方式向一卡通公司申辦 LINE Pay Money 連結卡(以下簡稱連結卡)，持卡人需同意提供 LINE Pay Money 使用者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碼)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地址、國籍等個人基本資料做為連結卡之記名使用，於連結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(如掛失等)，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，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，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連結卡。

### 二、有效期限

連結卡無有效期限，但連續 10 年以上未加值或未使用一卡通完成交易時，一卡通公司得停止該一卡通之交易功能，另 LINE Pay Money 停用時，與 LINE Pay Money 相關之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。

### 三、開始使用

持卡人如欲使用「連結 LINE Pay Money 自動加值與相關服務」時，應先於指定設備進行卡片更新或依指定方式開啟自動加值功能，完成後方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加值及其他與 LINE Pay Money 相關之功能。

### 四、加值方式與限額

1. 連結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狀態為開啟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，持卡人得向一卡通公司申請。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如須再次開啟，持卡人應重新向一卡通公司申請，並經一卡通公司公告之流程辦理重新開啟作業。
2. 連結卡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 100 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，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 LINE Pay Money 餘額中自動加值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，加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(範例：消費 300 元，卡片使用前餘額為\$0，將自動加值 500 元，扣款後餘額 200 元)。另考量授信風險，一卡通公司得依各通路特性設置自動加值上限值。
3.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，且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。一卡通儲值金已全數辦理信託，保障持卡人權益。

### 五、轉帳收款碼

1. 連結卡卡面上如有轉帳收款碼者，持卡人可使用此條碼做為 LINE Pay Money 收款使用。持卡人可出示卡面上轉帳收款碼予付款方掃描，付款方登入 LINE Pay Money 並輸入轉帳金額完成轉帳後，該款項將即時轉入持卡人 LINE Pay Money。
2. 持卡人使用此轉帳收款碼之每月收款限額與 LINE Pay Money 轉入/收款限額共用，兩者合併計算之金額，不得超過其 LINE Pay Money 轉入/收款之限額。

## 六、掛失

1. 連結卡如有遺失、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（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），持卡人應儘速通知一卡通公司辦理連結卡掛失停用手續，以停止一卡通自動增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。
2. 連結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，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，由持卡人自行負擔，掛失三小時後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10 個工作日內，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持卡人（持卡人須自行負擔郵寄費用或匯費）。
3.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，遭冒用自動增值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擔，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，遭冒用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，掛失前之損失則由持卡人承擔，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增值冒用損失時，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一卡通公司。
4. 連結卡辦理掛失後，如不申請補發者，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 20 元；如申請補發卡片，則另須繳交製卡費，掛失含製卡費用共計為新臺幣 100 元。
5. 連結卡有遺失、被竊或滅失情事時，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一卡通。但一卡通公司如有正當理由，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、卡片材質、形狀、大小之一卡通。

## 七、取消帳戶連結

持卡人如欲辦理取消連結 LINE Pay Money，應由 LINE Pay Money 使用者向一卡通公司申請，並依循帳戶連結取消作業辦理；取消帳戶連結之一卡通仍可繼續使用一卡通原有功能，且仍為記名卡，解除連結並不影響原記名卡權益，惟不再享有一卡通自動增值服務及與 LINE Pay Money 相關功能。解除連結後如須再次開啟，持卡人應重新向一卡通公司申請，並經一卡通公司公告之流程辦理重新開啟作業。

## 八、退卡退費

持卡人如無意願繼續使用連結卡時，可向一卡通公司辦理退還餘額，退卡退費方式同掛失退費方式。

## 九、其他

有關連結卡使用說明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」、「LINE Pay Money 連結卡特別約定條款」及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